

北京艺术中心运营管理平台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艺术中心运营管理平台项目

合同编号：

甲方：国家大剧院

乙方：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 9 月 14日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如下：

甲 方：国家大剧院

联系人：高辉

电 话：010-57630854

EMAIL：gaohui@chncpa.org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2 号

乙 方：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联系人：梁艳杰

电 话：13718908917

EMAIL：liangyanjie@cmict.chinamobile.com

地 址：石家庄市青园街 220 号

甲乙双方本着相互信任、真诚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共同约定并签署本合同，具体约定如下：

1. 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北京艺术中心运营管理平台项目

1.2项目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1.3项目范围：包含公众号、小程序、公众服务管理系统、用户营销管理系统、综合事务管理系统、艺术教育管理系统、多渠道电商管理系统、业务协同支撑系统。

2. 定义

2.1 实施服务：是指乙方将软件应用于甲方业务系统的实施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负责制定业务解决方案、数据准备方案、业务流程、工作规程和准则，协助甲方进行系统切换并解决切换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供必要的实施文档。

2.2 开发服务：是指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的标准产品功能范围以外的个性化开发服务。

2.3 培训服务：是指乙方为项目各角色人员开展的线上与线下培训服务，提供培训方案和计划，并按照规范课程体系，由授课讲师开展培训。

3. 服务内容

3.1 本合同内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以下第【 3 】项技术服务：（可选择一项或多项）

- （1）软件产品；
- （2）实施服务；
- （3）开发服务；
- （4）培训服务。

3.2 具体服务目标、服务内容、服务方式详见招标和投标文件。

4. 费用及支付

4.1 费用

项目暂定费用总计为含税价人民币【 9,610,000.00 】元（大写：【 玖佰陆拾壹万】元整），不含税价人民币【 9,066,037.74 】元（大写：【 玖佰零陆万

陆仟零叁拾柒元柒角肆分 1)，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本项目最终成交价以发改委审批为准。

4.2 支付方式

4.2.1 支付方式如下：

第一笔付款：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需要向甲方提供合同价款 10% 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甲方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5%，即 2,402,500.00 元，（大写金额：含税价人民币贰佰肆拾万零贰仟伍佰元整）；

第二笔付款：乙方完成本项目所需软件系统开发工作，经甲方初验通过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5%，即 3,363,500.00 元，（大写金额：含税价人民币叁佰叁拾陆万叁仟伍佰元整）；

第三笔付款：乙方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经甲方终验通过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即 3,844,000.00 元，（大写金额：含税价人民币叁佰捌拾肆万肆仟元整）；

每笔付款前乙方在符合支付条件时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并在 10 个日历日内提供等额有效发票，增值税率为 6%，发票内容为 信息技术服务*技术服务费，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相应款项。

4.2.2 如发改委审定金额低于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金额，则乙方须向甲方返还差额。

4.2.3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符合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须向甲方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开具虚假、作废、无效发票或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
- 开具发票种类错误或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的
- 发票信息错误的
- 因乙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的其他情况

如乙方拒绝重新提供或提供的发票仍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费用，直到乙方提供合格有效发票。因乙方发票迟延导致甲方未按时支付上述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因发票不符合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4.3 付款方式：双方同意甲方以☒电汇、☐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

收款账号	开户名称：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 号：8888015100002818
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3010071836660XC 开 户 行：中国银行石家庄市塔南路支行 账 号：100147796980

5. 项目工期及项目管理

5.1 进度

本合同进度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二：《总体进度计划》。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尽力履行其在开发计划中所规定的义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个月内，完成本项目的开发、部署、测试并达到终验要求。按时完成并交付每一项里程碑，其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的规定。

5.2 项目管理

5.2.1 项目组织和人员。

5.2.1.1 乙方项目机构、人员成员名单和通讯方式见本合同附件三《项目组织人员》。乙方有义务保证在合同执行期间派遣胜任本项目执行、数量充足的人员进行本项目软件开发工作，且保证人员的稳定性。

5.2.1.2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重新指定本方项目机构人员，乙方人员调整前须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在更换前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甲方在收到乙方人员更换申请时应及时审查更换方提出的书面建议，双方在合理、善意、维护双方利益的基础上讨论更换事宜。

5.2.1.3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乙方人员变化幅度不得超过 3 人。

5.2.1.4 乙方须根据投标文件承诺和项目建设需要组建项目机构并匹配具有胜任本项目实施的项目人员。如因乙方人员的能力及数量方面投入不足导致项目不能启动，或项目工作难以开展，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在支付合同违约金后，还需赔偿甲方相应直接损失。

5.2.2 定制需求与资料的提供

5.2.2.1 需求调研。乙方有义务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职能人员调研、了解甲方与本项目建设相关的数据和资料，以对该信息系统定制工作进行全面的研究和设计。对此甲方应该予以积极配合，向乙方提供有关信息与资料，特别是有关甲方对建立的信息系统定制功能和目标的需求方面的信息和资料。

5.2.2.2 乙方在获取上述需求信息和资料后，应及时完成需求分析书。该需求分析书经甲方认可，并由甲、乙双方签字后作为本合同服务内容的重要依据。

5.2.2.3 乙方在取得了甲方提供的必要的信息和资料后，将依据本合同所约定的软件的功能、目标与需求分析书，完成需求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以上三项完成后，均应在内部质量审核确认的基础上及时提交甲方审核。甲方在收到上述文件后，对其中所描述软件的适用性、需求性和应用性等进行审核。甲方应收到乙方提交上述文件的十个工作日内完成需求说明书的审核，并向乙方反馈审核意见。如甲方认可上述文件后的，则在上述文件中签字。如有异议，则以书面方式说明理由并退还乙方。如乙方认为不构成问题，则应向甲方予以书面方式解释。确有问题的，乙方应及时予以修改并再次提交甲方审核。甲乙双方将重复此程序，直至双方一致认可签字。

5.2.2.4 甲方对上述说明书的签字认可，仅代表对上述说明书中开发软件的适用性、需求性、可用性等的审核。甲方并不对说明书中的技术问题进行审核。如说明书中出现任何与乙方设计相关的技术问题或技术调整，仍由乙方承担责任。

5.2.3 信息系统项目环境提供。乙方应依据项目的进展，在甲方提供相应施工和安装环境所需的合理时间之外，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应依据信息系统项目的条件和性质，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求向乙方提供信息系统的施工、安装和集成环境。

5.3 进度报告

5.3.1 乙方应按照双方协商结果，每周对项目进度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项目阶段进度报告，内容包括项目进度计划执行情况、已完成的定制开发项目、有无遇到的困难和障碍的情况、本项目的预期效果、人员配置情况、有无项目变更或变更情况、或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甲方应该知道的情况、或甲方要求知道的情

况。

5.3.2 如有重大问题或重要变更发生，乙方应在变更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做出书面报告。乙方也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回复甲方在其它时间内提出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询问。如乙方违反本条的规定，乙方应当承担由此而引起的项目迟延和甲方不能及时付款或配合项目进行的后果。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书面报告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回复乙方。

5.4 第三方监理。甲方已聘请第三方作为本信息系统项目的监理。依甲方的授权，该监理享有与本合同中所约定的甲方同等的权利，

5.5 第三方安全测试。乙方在项目最终验收前须通过由甲方组织的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第三方安全测试机构对本项目成果进行的测试。

5.6 第三方接口。在项目合同有效期内，乙方需要按照甲方提供的标准化接口规范要求进行标准化的设计和开发工作，确保系统能够与其他系统的互联互通。在项目合同有效期内，若本系统涉及向其他系统读取数据或提供数据给其他系统的相关接口开发工作，乙方需要配合甲方以及第三方厂商进行标准化的接口开发工作，并且不收取相关费用。

6. 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6.1.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若本合同提前终止、解除的，经双方同意：甲方应支付经确认的工作人天数所对应的服务费用。

6.1.2 若乙方项目人员的工作不能满足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甲方有权立即书面告知乙方，并要求乙方更换人员，乙方将采取合理措施予以解决。

6.1.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及招标和投标文件的约定提供①本项目技术服务的必要条件与准备（包括但不限于免费为乙方项目人员提供工作场所，并保证其可利用适当的甲方的计算机资源和办公环境，如电话、传真机以及其它双方一致同意的作为该等人员执行本合同项下的工作所必需的办公设备和材料，安排和组织人员参加培训等）；以及②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所必要的技术数据、计算机设备、文档、文件、测试数据、示例输出，或其它信息和资源。

6.1.4 甲方对本项目建设方案及软件平台具有选择的决定权。

6.1.5 甲方应按照招标和投标文件约定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包括但

不限于服务主计划、业务解决方案，系统测试报告、上线报告、验收及总结报告等）及阶段文档进行确认，以此作为下一步工作开展依据。

6.1.6 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乙方项目经理或主要开发团队成员。乙方若要更换项目经理或其开发团队主要成员、或更改开发工作计划，需提前 5 天提出书面申请，由甲方在本合同相应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审批。

6.1.7 合同规定的其它一般义务和责任。

6.2 乙方的任务与责任

6.2.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及招标和投标文件的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6.2.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及招标和投标文件的约定向甲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并配合甲方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6.2.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及招标和投标文件的约定安排相应的能胜任的项目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乙方应保证其参加本项目人员的相对稳定，当乙方项目人员发生变更时，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6.2.4 按时完成各项承包工作：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全部承包工作。除合同另有规定除外，乙方应提供为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技术、劳务、设备、软件系统和其它物品。

6.2.5 保证项目质量，提交质量保证计划，并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6.2.6 乙方在甲方授权下可向有关第三方索取与本项目建设有关的资料，或商讨有关本项目的技术问题。若这些资料属于本合同规定甲方应该向乙方免费提供的范围内的资料，甲方应当负责协调第三方向乙方免费提供。

6.2.7 因成果存在错误、失误、或错漏而导致影响项目建设效果和质量的问題，则乙方应负责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补救，并负相应的赔偿责任。如果是由于甲方提供的数据、资料存在错误而引起的，则乙方不承担责任，但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补救。

6.2.8 因乙方在软件项目中采用的技术存在漏洞、缺陷而导致系统瘫痪或重要信息泄露，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相应直接损失。

6.2.9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

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6.2.10 合同规定的其它一般义务和责任。

7. 服务确认

7.1 根据本合同约定，项目技术服务执行过程中需要甲方进行确认的文档或交付成果等事项应由甲方以书面、邮件等形式进行确认。

7.2 自乙方提交文档或交付成果等事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对文档或交付成果等事项进行确认。如果甲方认为乙方的技术服务不符合约定，应自乙方提交文档或交付成果等事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及依据，乙方将做相应的改进并重新提交，甲方应在乙方重新提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再次书面确认。如果甲方未按前述约定进行确认又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甲方已接受乙方提交的文档或交付成果等事项，相应阶段的技术服务工作已经完成。

8. 需求变更

8.1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双方提出的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主计划、服务范围、项目需求、业务流程设计、解决方案等调整导致整体项目进度、项目费用调整的行为，都将视为需求变更。

8.2 若甲方提出部分项目的变更建议，甲方应该将变更请求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乙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对此做出书面回复，其内容包括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软件的系统性能、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和变化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

8.3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上述回复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上述回复。如果甲方接受乙方的上述回复，则双方应对此变更以书面形式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

8.4 如果甲方不同意乙方有关合同价格变化和项目交付日期变更的回复，但上述变更如不执行，将会影响开发软件的正常使用或主要功能，乙方应向甲方做充分的解释与说明，若甲方仍不同意，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执行。

8.5 如乙方提出部分项目的变更建议，乙方应同时详细阐明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软件性能、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情况。

8.6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上述变更建议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

方是否同意和接受乙方的上述变更建议。如果甲方接受乙方的上述回复，则双方对此变更建议以书面形式确认，双方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如甲方不同意乙方的上述建议，双方仍按原合同执行。

8.7 由于甲方需求变更造成的项目延期、中止或终止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9. 履约保证

9.1 乙方保证

9.1.1 法人地位

乙方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合法经营并具有良好信誉的公司，具有合法的权利能力签署和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9.1.2 利益冲突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将不会

(1) 与乙方的章程或其他适用于乙方的法律法规或判决相冲突；

(2) 与乙方同第三人所签署的任何法律文件如保证协议、承诺、合同等规定的义务相冲突或导致任何违约，或使乙方的权利受到约束。

9.1.3 乙方保证：

9.1.3.1 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授予甲方的许可权没有受到任何第三方的约束或限制，也没有承担任何约束或限制性义务。

9.1.3.2 合法软件。乙方所开发的软件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软件产品方面的规定和软件标准规范。

9.1.3.3 在乙方所交付的软件系统中，不含任何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

9.1.3.4 如乙方所交付和许可甲方使用的软件需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已完成了上述手续。

9.1.4 侵权与应诉

乙方保证本软件或其授予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也没有其他针对乙方拥有本软件权利的未决诉讼，或甲方行使乙方所授予的软件权利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

9.1.5 如前款所述之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的裁决或裁定禁止甲方使用或销售货物，则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直接经济损失。对于甲方购买的货物，

乙方应当：

(1) 自付费用向销售人取得使用和销售货物的许可。

(2) 自负风险及费用将货物运回并退回甲方已支付的货款。

9.2 侵权赔偿

9.2.1 乙方同意，如有第三方声称甲方或甲方所许可的用户使用本软件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它财产权利，乙方将对由此而引起的任何诉讼或法律请求进行抗辩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全部法律责任。乙方同意支付有关判决或调解所确定的赔偿金额。如乙方由于经济或其他原因不能针对该项诉请进行应诉或调解，甲方有权应诉或进行调解，其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2.2 如本软件或其任何部分被依法认定为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利，或任何依约定使用或分销该软件或行使任何由乙方授予的权利被认定为侵权，乙方应尽力用相等功能的且非侵权的软件替换本软件，或取得相关授权，以使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乙方声明，由此产生的费用或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9.3 甲方保证

9.3.1 甲方具有合法的权利缔结本合同。甲方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具有良好信誉的独立法人单位，具有合法的权利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9.3.2 利益冲突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将不会

(1) 与甲方的章程或其他适用于甲方的法律法规或判决等相冲突；

(2) 与甲方同第三人所签署的任何法律文件如保证协议、承诺、合同等中的义务相冲突或导致任何违约，或使乙方的权利受到约束。

9.4 履约保证

9.4.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以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的形式向甲方提供项目实施保证，有效期至项目质量保证期结束，额度为合同总金额的 10%，即人民币【 961,0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陆万壹仟元整】）。项目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乙方服务取得甲方书面认可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退还给乙方。

9.4.2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终止，甲方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并有权从中优先获得赔偿的权力。

10. 合同验收

10.1 验收组织

合同各级验收工作将由甲方组织验收专家组，与乙方、监理方共同组成项目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验收。

10.1.1 乙方在需求分析确认、设计文件评审、初验、最终验收等阶段前必须按质量管理的规定完成内部自检、自测和组织专家评估，上述阶段的自检、自测方案和专家组成需征得甲方同意。

10.1.2 乙方在提交终验前，需根据第三方测试单位的测试报告要求做好系统修改和完善。

10.1.3 乙方必须书面通知验收小组所完成的工作和准备进行验收的项目种类和时间。

10.1.4 验收小组将对所验收的项目进行检查、确认。

10.1.5 验收结果以甲乙双方签署的验收报告为依据。

10.2 初步验收

10.2.1 乙方按合同附件二《总体进度计划》完成合同约定的开发任务，系统在甲方指定地点部署完成，文档交付完成。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初验验收资料和验收报告，并提出项目初验书面申请。

10.2.2 经过监理方确定达到初步验收条件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在监理方的协助下，由甲方组织验收组完成初步验收。

10.2.3 验收通过后，视为合同初验合格，甲方、乙方、监理方共同签署初步验收报告。如果甲方在约定的期限内未完成初验或未提出任何书面异议，视为初验合格。

10.3 试运行

经过初步验收软件进入试运行期，期限为 3 个月。试运行期内，乙方应进行系统整体的故障处理、应急保障和适用性、易用性调整及相关的用户培训、应用推广工作。

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在合理

时间内排除故障或处理问题，如以上故障或问题影响系统基本功能和目标的实现，并且排除或处理问题所需时间超过 5 个工作日，则视为乙方交付违约，除非上述故障或问题是由甲方引起的，因此导致时间延误的试运行期相应延长。

在试运行期间，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交《系统试运行记录》、《系统试运行报告》等材料。

10.4 项目终验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建设内容通过初步验收并运行稳定，试运行期满，乙方应及时向监理方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报告资料、项目总结报告、试运行记录和报告报告、用户培训材料、用户使用报告、具有相应资质单位提交的第三方测试报告和项目终验申请。监理方须在收到乙方竣工验收材料和项目终验申请 5 个工作日内，确认项目是否符合项目终验条件，经监理方确认达到项目终验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开始组织并完成项目终验。

甲方在项目终验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给出项目终验结论。结论可为验收通过或限期整改。对于限期整改，乙方须按要求进行整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整改费用。如果甲方在约定的期限内未完成终验或未提出任何书面异议，视为终验合格。

11. 质量保证期

11.1 本项目质量保证期为由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的一年。

11.2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对项目中所涉及的由乙方开发的软件进行缺陷修复、性能调优、代码维护、集成接口支持等工作。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系统 bug 问题，乙方负责终身免费维护修复及解决有关问题。

11.3 如果本合同项下各子系统工期由于乙方的责任被延误，则质量保证期将相应延长。在质量保证期内，成熟软件采购集成部分乙方应当免费提供原厂人力及部件更换服务，软件研发部分乙方应当免费提供对于源代码的解释并配合甲方对项目系统进行改进。

11.4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还应保证合同项下所提供的服务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11.5 任何与保证不符发生时，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立即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

12. 交付

12.1 交付要求。乙方应根据约定的合同执行进程和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文档交付工作。乙方应根据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的规定要求向甲方提供所有技术文件。如果项目必须但合同又未作规定的技术文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乙方需保证运营管理平台支持国产化操作系统、国产化服务器、国产化数据库的适配，并出具证明。乙方如未按合同约定交付合同约定内容视为合同违约。

12.2 交付时限

12.2.1 乙方应在进行每项交付前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安排接受交付。乙方在交付前应根据相关检测标准对该交付件进行测试，以确认其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12.2.2 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该交付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乙方须向甲方提出延延期交付申请。如因延期交付而导致甲方损失，乙方须赔偿甲方因延期交付给甲方带来的直接损失，并承担因合同延期带来的违约责任。

12.3 交付形式

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纸质版本、电子版式和可供人阅读的。

12.3.1 交付内容：项目过程所有技术文档、管理文档、业务文档及软件系统开发的全部源代码。

12.3.1.1 应用系统提交内容包括软件系统开发文档（含需求调研记录材料、需求文档及模型、设计文档、乙方在本次项目中定制开发的程序源代码、测试报告）、具有相应资质单位提交的第三方测试报告、用户手册、培训材料、部署实施报告、维护手册以及其他在软件开发过程中形成的一切文档；

12.3.1.2 系统软件应提交所有随机资料、质量证明文件、到货验收材料、部署设计方案、安装调试记录、部署报告、培训手册、使用手册、运维手册等；

12.3.1.3 上述技术文件应编辑正确，组织合理，内容充实，容易理解。

12.3.1.4 软件交付后如因运行、检测不当或其它原因而导致所交付项目存在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在故障发现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帮助处理此项故障或问题，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12.3.1.5 项目经最终验收通过后视为交付完成。

12.3.2 技术文件均应提交并经甲方、监理方确认。

12.3.3 技术文件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2.4 领受

甲方在项目初验验收前应对该交付件进行功能测试和合同符合性评估,以确认其是否符合开发软件的功能和规格。如有缺陷,应递交缺陷说明及指明应改进的部分,乙方应立即纠正该缺陷,并再次进行测试和评估。甲方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再次检验并向乙方出具书面领受文件或递交缺陷报告。甲、乙双方将重复此项程序直至项目最终验收甲方领受本合同成果后,方可启动项目最终验收,或由甲方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为止。

13. 培训

13.1 乙方有责任对甲方系统运行和维护人员、使用人员提供掌握设备正确操作、调试和事故处理方法的培训,有责任对甲方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培训,解释本合同范围内的所有技术问题。

13.2 乙方须对系统用户及运行管理人员分层次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系统的目标和功能,确保甲方人员能完全掌握系统的应用、运行、维护等关键技术要求。

13.3 乙方选派有相应专业的实际工作和教学经验的辅导人员来完成对应用软件的使用和维护培训,乙方编写并提供教材;

13.4 培训费用。乙方负责培训相关费用,此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3.5 除合同约定的培训内容外,在系统运行和推广期间若甲方有培训要求,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完成相关培训。

14. 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14.1 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系统的运行、维护提供 7×24 小时实时技术支持。包括:工作日提供不少于 2 人的驻场服务人员,提供 24 小时热线电话、远程在线诊断和故障排除、现场响应以及 Email 和传真支持服务。

14.2 对于接到的用户技术咨询,应在 1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其中现场响应要求自收到用户的服务请求起 2 小时内,指派技术人员赶赴现场 4 小时内完成故障处理恢复。遇到重大技术问题,乙方应及时组织有关技术专家进行会诊,并在 24 小时内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恢复系统的正常运行。

14.3 对于不能明确是否是本合同所采购集成的软件、硬件系统引起故障时，乙方应尽力配合其它设备和系统供应商进行检查，并能在上述响应时间内到达现场协助排除故障。

14.4 在质量保证期内，甲方若提出非功能性修改意见，如属软件易用性或适应性的修改，乙方不再收取额外费用；如属新的需求，如开发量较小，乙方不再收取额外费用；如属新的需求，并且开发量较大，甲、乙双方协商相应费用。

14.5 技术支持与服务的具体内容、方式详见乙方投标文件及合同附件要求。

15. 知识产权

15.1 本项目中由乙方为甲方开发的所有软件系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其表现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需求说明文件、模型、设计文件、源代码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展示、出售或进行二次开发。由于乙方未遵守上述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损失、乙方所获得的利益），乙方有责任向甲方进行赔偿。本合同签订前已经存在的知识产权仍归原权利人享有。

15.2 乙方保证，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给甲方的货物均已得到相关产品制造厂家的合法授权，甲方使用相关货物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如因乙方原因出现第三方指控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侵权的事件，乙方负责处理，并保证甲方权利不受损失。如因第三方指控或其他原因导致甲方受到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包括支付给第三人的赔偿款、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等，如果产生前述四项费用，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由甲乙双方达成一致后或由有权司法机关终局生效裁判认定金额后由乙方承担。

15.3 乙方保证，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给甲方的应用系统及后续升级版本（包括源代码和技术文件等）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如因乙方原因出现第三方指控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侵权的事件，乙方负责处理，并保证甲方权利不受损失。如因第三方指控或其他原因导致甲方受到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包括支付给第三人的赔偿款、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等。如果产生前述四项费用，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由甲乙双方达成一致后或由有权司法机关终局生效裁判认定金额后由乙方承担。

15.4 权利限制：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实施以下行为：将乙方软件向第三方提供、泄露、销售、转租、转借、转让或提供分许可、转许可或以其他方式

形式供他人利用；制作、指使第三方制作或许可第三方制作乙方软件的复制品；对乙方软件进行翻译、反向工程。

16. 不可抗力

16.1 由于水灾、火灾、地震、台风、战争和其他经双方同意的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或适当履行）的，免除合同当事人相应的违约责任。

16.2 受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提供不可抗力情况的有关证明。

16.3 本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履行义务的，在不可抗力事件的后果影响持续的期间内，免除其迟延履行责任。但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本合同当事人应当在该事件后果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16.4 有不可抗力发生之情形，甲乙双方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16.5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 违约责任

17.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如因任何一方过错造成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均视为违约。由有过错的一方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以及另一方采取合理补救措施的一切费用。守约方可以向违约方要求支付违约金，并要求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17.2 因乙方原因（包括因乙方提供的货物未达到验收标准）使所供应货物未按照规定送到甲方指定地点，每延迟 5 个工作日，应按延迟交货部分合同金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延迟交货部分合同金额的 5%。

17.3 因甲方原因逾期付款，每延迟 5 个工作日，应按逾期所涉金额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多不超过逾期所涉金额的 5%。

17.4 任意一方如提出增减货物数量或变动交货时间，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书面同意。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增加的货物退回，不足的货物按本合同约定的数量补足。

17.5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时，并应在接到

甲方书面通知时起 24 小时内负责更换，乙方逾期履行时，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参照本条第 2 款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如果所提供的更换货物产品质量依旧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时，在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如已付款则应采用退款退货办法，其处理方法由双方协商决定。

17.6 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质量缺陷而产生的换货或赔偿损失的直接费用，如检验费、换货往返运费、保险费、仓储费及装卸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17.7 在质量保证期内在用户使用货物产品后发现货物产品内在质量有缺陷向甲方提出索赔的，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要求承担赔偿责任。

17.8 按本合同约定应退的货款和应赔付的违约金，应当在明确责任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守约方，否则按逾期付款另加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17.9 保密违约。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1% 支付违约金。如包括利润在内的实际损失超过该违约金的，受损失一方有权要求对方赔偿超过部分。

18. 保密条款

保密信息是指甲、乙方各自专有的、且提供给对方的并明确标有“保密”字样的信息或任何非公开的商业、财务、技术或其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及其签订、许可软件、数据等。任何一方未经对方的书面许可，不得直接或间接向第三方透露保密信息；但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向中国的有关政府部门或者管理机构披露的情况除外。无论本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保持有效。

19. 争议解决

19.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2 对于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双方确认司法机关可以通过本合同中约定的联系方式中的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中所列联系地址邮寄或快递、发送电子邮件或手机短信、微信）送达诉讼法律文书，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甲乙双方共同确认：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各个司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同时双方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拒不提供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而未

书面告知另一方，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应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20. 其他

20.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20.2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均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本合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方能生效，本合同中未经修改的其他条款仍然有效。

20.3 双方可以通过书面协议的方式对本合同进行补充，经双方签字盖章的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4 本合同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双方指定联系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联系人：高辉，联系电话：010-57630854，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2号国家大剧院，邮编：100031，电子邮箱：gaohui@chncpa.org。

乙方联系人：梁艳杰，联系电话：13718908917，联系地址：石家庄市青园街220号，邮编：100052，传真：0311-80998631，电子邮箱：liangyanjie@cmict.chinamobile.com。当双方联系人发生变更时，变更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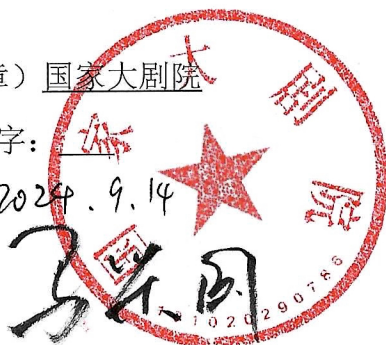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此页为签署页)

甲 方：(章) 国家大剧院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2024.9.14



乙 方：(章)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2024.9.14



附件一：价格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公众号开发	390,000.00	1	390,000.00	
2	小程序开发	960,000.00	1	960,000.00	
3	公众服务管理系统	1,780,000.00	1	1,780,000.00	
4	用户营销管理系统	2,080,000.00	1	2,080,000.00	
5	综合事务管理系统	2,150,000.00	1	2,150,000.00	
6	艺术教育管理系统	1,450,000.00	1	1,450,000.00	
7	多渠道电商管理系统	220,000.00	1	220,000.00	
8	业务协同支撑系统	580,000.00	1	580,000.00	
总价 (元)				9,610,000.00	
乙方基于 OneMedia 平台、OneCity 产品、数字化运营管理中心应用向甲方提供服务，其中包含 onemedia-AIGC 产品 44 万元					

系统设计评审		产品和技术团队									
审											
二、系统开发阶段											
2.1	公众号	公众号	技术团队								
2.2	小程序	小程序	技术团队								
2.3	权限管理系统	权限控制系统	技术团队								
2.4	公众服务管理系统	公众服务管理系统	技术团队								
2.5	用户营销管理系统	用户营销管理系统	技术团队								
2.6	综合事务管理系统	综合事务管理系统	技术团队								
2.7	艺术教育管理系统	艺术教育管理系统	技术团队								



